



中游国际旅行社(绍兴)有限公司

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

(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办事处)、(绍兴市激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):

我方参与((2026年柯岩街道机关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))【招标编号: 330603268370010000009-绍柯采(2026)1610号】】政府采购活动,郑重承诺:

(一) 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:

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(如投标人为金融、保险、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,以及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,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、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,并且获得总公司(总机构)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,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,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);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
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
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
5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
6、具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二) 未被信用中国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(三) 不存在以下情况:

1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;

2、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 中游国际旅行社(绍兴)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6年5月18日





中游国际旅行社(绍兴)有限公司

中游国际旅行社(绍兴)有限公司营业执照



徐文娟印





中游国际旅行社(绍兴)有限公司

中游国际旅行社(绍兴)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





中游国际旅行社(绍兴)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办事处)的(2026年柯岩街道机关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)【招标编号:330603268370010000009-绍柯采〔2026〕1610号】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6年柯岩街道机关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中游国际旅行社(绍兴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4人,营业收入为59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50万元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中游国际旅行社(绍兴)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5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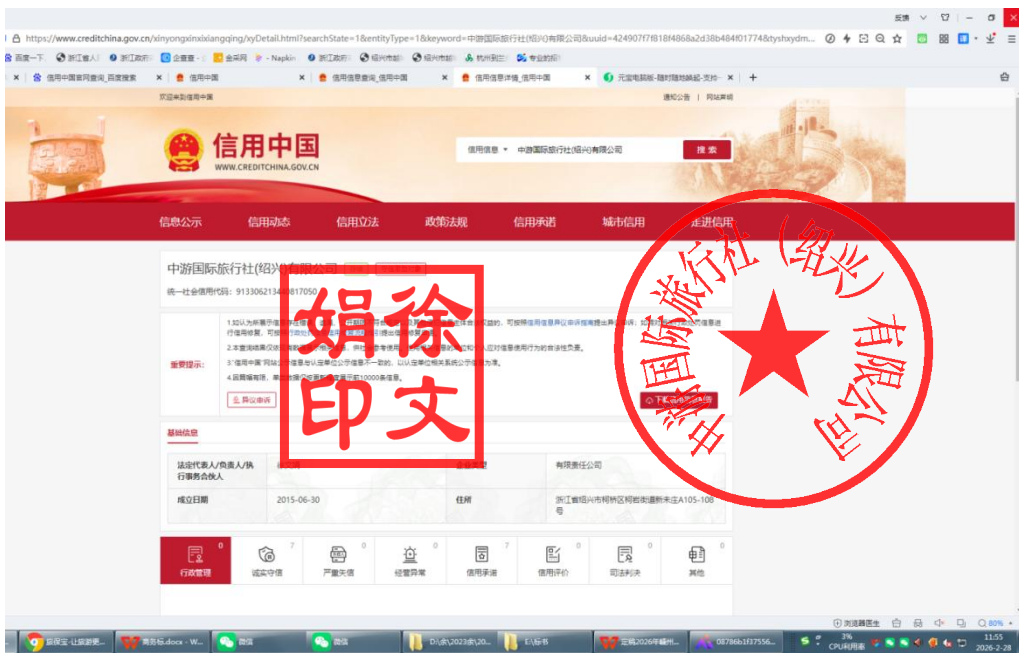


中游国际旅行社(绍兴)有限公司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基础信息查询截图



信用中国信息报告



(0575) 85200663 85260000 85200468

5



浙江省绍兴市新建北路 44 号



绍兴市柯桥区文化广电旅游局

证 明

兹证明中游国际旅行社(绍兴)有限公司(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L-ZJ-CJ100002)自 2023 年至今无重大旅游质量投诉、安全事故及行政处罚事件。

特此证明,此证明只用于做职工疗休养招投标使用。

绍兴市柯桥区文化广电旅游局

2026年2月27日

